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啟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3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0,000元之第四順位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2,70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本票等影本為證，本院於115年5月12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具狀陳稱：聲請人雖登記為相對人不動產之第四順位抵押權人，惟查該不動產先前已設定第一至第三順位抵押權予銀行，其擔保債權總額已遠超過該不動產之市場客觀

價值，聲請人縱使實行拍賣，依法拍賣最低價額亦絕無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之可能，顯屬無拍賣實益等語。惟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，縱相對人所稱屬實，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，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謀求解決，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